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445.2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 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

2023 年度中审亚太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694.3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后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未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闯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且为自有资金，安排合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销售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

2、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

4、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铜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铜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受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开展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5、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7.64%	26,039.03	100,000	47.75%	否
公司	超高压	100.00%	20.74%	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 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8,843.21	168,234.94
负债总额	126,134.69	62,645.35
净资产	92,708.52	105,589.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1,609.10	340,885.29
利润总额	21,761.34	26,080.67
净利润	16,605.72	19,739.65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3,286.04 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超高压 95.51%股权，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持有超高压 4.49%股权，即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超高压 100%股权。

2、超高压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79.88	11,593.33
负债总额	3,023.83	864.56
净资产	11,556.04	10,728.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5.10	16,048.82
利润总额	953.33	1,765.75
净利润	677.42	1,450.56

3、截至目前，超高压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1,342.64 万元，超高压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超高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超高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6,039.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8%。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039.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翔腾”）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永翔腾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8.46 万元。

持有永翔腾 80%股权的股东、永翔腾执行董事郑永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之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事前同意。

2、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永翔腾	聚烯烃护套料	市场定价	不超过 3,000 万元	108.02 万元	1,448.46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永翔腾	聚烯烃护套料	1,448.46 万元	不超过 1,500 万元	27.03%	-3.45%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编号 2023-029 号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罗阳街道义和新结村牛田岭组沥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永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塑料、新成品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2.48 万元，净资产 708.2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34.78 万元，净利润 -98.5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永翔腾 80%股权的股东、永翔腾执行董事郑永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等相关规定，由于郑永城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郑永城先生控制的永翔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翔腾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永翔腾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经营能力，提供的聚烯烃护套料质量符合要求，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永翔腾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及子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永翔腾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采购行为，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所占比重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在关联交易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为是否继续进行交易提供决策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
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或转回金额
1.资产减值损失	3,387,564.22
存货跌价准备	3,052,392.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5,172.00
2.信用减值损失	-75,726,368.1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25.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877,25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50,439.18
合计	-72,338,803.88

2、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应资产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或转回等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余额
存货	589,377,996.99	588,343,178.04	3,052,392.22	1,034,818.95
合同资产	25,340,965.14	18,226,838.77	335,172.00	7,114,126.37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或转回等坏账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	305,171,433.98	305,077,006.64	1,325.71	94,427.34
应收账款	1,435,286,761.87	1,117,330,633.59	-54,877,254.63	317,956,128.28
其他应收款	120,388,723.10	18,535,582.73	-20,850,439.18	101,853,140.37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表格计提减值损失以负号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

3、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单位：元

单项计提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234,096,744.42	-	51,876,037.17	234,096,744.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00,036,435.00	-	20,000,000.00	100,036,43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进行单项计提的主要情况如下：

（1）鉴于大客户恒大集团的债务危机及清偿能力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项计提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3 年度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890,645.8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00,000.00 元。

（2）其他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根据预计损失率，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8,985,391.34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票据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公司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3,387,564.22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726,368.10 元，减少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2,338,803.88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53,057,474.04 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